

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

民國一一年六月六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依本辦法辦理之。
-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，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
- 一、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。
 - 二、專業知識技能：專業背景（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）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。
-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，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- 一、營運判斷能力。
 - 二、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 - 三、經營管理能力。
 - 四、危機處理能力。
 - 五、產業知識。
 - 六、國際市場觀。
 - 七、領導能力。
 - 八、決策能力。
-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，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，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。
-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，應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。
-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，應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，並應依據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-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並依單記名累積投票法，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代之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-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之選舉，採分別投票方式，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，由所得選票（含電子投票）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，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

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，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
第六條 選舉開始時，由主席指定監票員、計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

第七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或公司製發，應按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並加填其權數。股東如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，不另製發選舉票。

第八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「被選舉人」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，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，應以身分證字號替代股東戶號；惟政府或法人為被選人時，選票之「被選舉人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。

第九條 選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1.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。
2.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匭者。
3.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。
4.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或身分證明文件不符者。
5.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。
6. 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7. 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，僅填列被選舉人姓名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以資識別者。

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。

第十一條 投票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、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

本辦法由民國111年06月06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。